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北碚科局发〔2024〕11号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北碚区建设成为重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同时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创新报表九类指标之一，按季度进行晾晒，根据《北碚区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碚科局发〔2023〕24号）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大文章、创新报表等重点工作和年度预算，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支持措施

（一）申报对象

北碚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已入库科技型企业，或其他具有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

1. 项目任务

根据季度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不同，将项目任务分为以下三类：

A类：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500万元（含）以上且每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75万元（含）以上。

B类：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含）-3500万元且每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50万元（含）-875万元。

C类：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00万元（含）-1000万元。

二、申报受理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每个季度受理当年上一季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2025年1月1日- 1月31日，受理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

（一）资助方式

结合年度预算，综合评审后择优立项。采取后补助方式，完成A类项目任务的单位每年支持10-16万元，按季度兑现；完成B类项目任务的单位每年支持8万元，按季度兑现；完成C类项目任务的单位每年一次性支持4万元。

（二）注意事项

未按季度时序进度完成任务但完成全年项目任务的单位按年度支持金额的90%给予支持。

三、申报要求

各单位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后，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要求填写《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附上相关印证材料提交到区科技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1.通过重庆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01号登记站或者13号登记站进行登记；

2.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时间须为2024年1月1日之后。

四、申报监督

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派驻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 彭老师、任老师

联系电话：023-68317101，023-68206614

电子邮箱：bbkw308@163.com

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23-682770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6号1幢615室

附件：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表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日

附件

2024年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信息（申报单位填写）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 | |
| 相关材料 | 1.各单位季度或年度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明细表（包括合同编号、项目名称、成交额、技术交易额、技术领域、登记日期、签订日期、买方名称、买方地址等内容），由01号登记站登记的还需提供市科技局盖章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以上材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 | |
| 承诺项目任务 | 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任务类别为\_\_\_\_\_\_，2024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_\_\_\_\_\_\_万元，每季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_\_\_\_\_\_\_万元。 |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 |
| 账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1-3月技术合同成交额 | |  | | |
| 4-6月技术合同成交额 | |  | | |
| 7-9月技术合同成交额 | |  | | |
| 10-12月技术合同成交额 | |  | | |
| 2024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 |  | | |
| 信用承诺 | | 本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2024年北碚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引导计划项目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本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二、审核意见（区科技局填写） | | | | |
|  | | | | |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